

何梅協定之探討

謝國興

一、前言

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間，日本關東軍及駐天津的華北駐屯軍當局，藉中國方面有排日、抗日行爲，（即所謂的河北事件，詳後）向中國的華北軍、政當局提出多項強橫無理之要求，後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以下簡稱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代表中國當局，以口頭承諾及具體行動表示之方式，應允日方要求；日方則由天津華北駐屯軍司令梅津美治郎代表接受，故此一協定稱為「何梅協定」。「何梅協定」一詞能否成立，協定內容真相與究竟有無協定可言，曾引起爭論及辯解，前此亦不乏專論探討此一爭論性之問題（註一），惟討論的重點多集中在協定「有、無」之爭上，對於協定所以產生的歷史背景，及協定所呈現的時代意義之分析，則似有未足，對於引起協定有無之爭的史實癥結，亦有不盡闡明之處，故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塘沽協定後日本的華北政策

就長遠的歷史背景來看，日本的所謂「北支政策」，原可範疇於日本大陸侵略政策之中，惟就侵華步驟之階段性演變而言，塘沽協定後日本的對華政策（以對華北政策為中心），自亦有其獨特重心與性質，而且可以說是構成河北事件之伏因。在日本人眼中，塘沽協定成立後（註二），「滿洲事變」才算功德圓滿，然而併吞東北四省並不能滿足大陸政策的無窮慾壑。塘沽協定劃定冀東二十二縣為非武裝區，無形中造成中、日（滿洲國）勢力以長城為界的事實，此後日本一面扶持滿洲偽國，一面踞長城而耽視華北。

日本對華北早具野心，論者指出，北洋政府時期，日本就會思利用安福系成立一個「華北國」（註三）。塘沽協定以後，華北確實成爲日本垂涎的首要目標。對日本來說，塘沽協定後的華北具有兩方面的價值：第一、視華北爲「防共地域」。華北地扼外蒙之咽喉，可以阻斷中共與外蒙及蘇俄之聯繫，亦可隔開華南共黨勢力對「滿洲國」的威脅；華北五省中的晉、察、綏三省，在地勢上對外蒙具有兩面包圍之勢，日本與俄國一旦開戰，則華北可以成爲日本的「後方」，供應戰爭期間所需之資源，直接間接都能加強日本的戰力（註四）。因此，無論就經濟價值或軍事戰略價值而言，華北都是日本防共抗俄之必爭。第二、視華北爲「對支（中國）緩衝區域」。分治中國，原是日本對華政策的一貫精神，滿洲國的製造，是這種政策成功的第一步，塘沽協定後，設法分離華北，更成日本侵略行動的首要重心。當時日本認爲塘沽協定後，中國在華北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簡稱政整會），乃是中國當局承認華北具有特殊性的證明（註五）。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正是日本宿具分離華北野心之表露。由於這種野心的驅使，日本不時以「華北政權」或「黃郛政權」（黃郛爲政整會委員長）來指稱政整會。「華北政權」若能繼「滿洲國」之後成爲日本的勢力範圍，則一方面可確保「滿洲國境」不受反滿抗日之威脅，另一方面可以之作爲將來日本與「南京政權」衝突時之緩衝地帶。

由於有前述兩方面價值，故塘沽停戰協定後日本的對華北政策，就以「分離華北」爲目標，這可由日本內閣的對華政策中看出。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海軍向內閣提出「對華時局處理方針」，關於華北方面之主張是：
(一)、積極援助華北（北平）政權，儘速安定華北，使履行停戰協定……鼓動親日風潮。(二)、對山東、山西方面之實力人物，依前述方針處理，使與華北政權合作，令其在實際上逐漸脫離中央政府。（註六）

日本陸軍則於同年十月二日提出「帝國國策」，其中「對華政策」方面主張：

對華根本政策，在使中國趨向分立，培養親日份子，促進其組織化爲要（若日本與第三國開戰，至少在初期應使中國保持中立，萬不得已則至少應在華北設立一緩衝區域）。（註七）

日本齋藤內閣根據海、陸軍兩省的提案，於十月二十日召開五相會議（首相、外相、藏相、陸相、海相），共同決定日本的外交方針，其中對華政策方面，僅原則性的提及「在帝國（日本）指導下，實現日滿中提携互助」、促使中國放棄排日運動及根絕反日政策等（註八），並無具體的侵略性方案，因此十一月三十日陸軍省針對五相會議之外交方針提出修正案，強調

「協助（中國的）地方政府」，同時，「除非目前的國民政府採取具體步驟，加強與日本之友好關係，否則日本應採取必要手段，阻止國民政府（的勢力）進入華北」。（註九）

在政策上，日本已確定分離華北為近程目標，在手段上，日本因感受到國際間的壓力（此時日本已退出國聯，一時頗感孤立），故不再採取「滿洲事變」時的武力進取政策，而改採外交壓力，以迫使中國就範。因此自塘沽協定後，日本由關東軍出面，以談判方式，步步為營，需索利權，北平會談、長城各口設立稅關、關內外通車、通郵交涉等（註一〇），都是日本假合作、親善之名，欲「不戰而控制華北」之政策下的產物（註一一）。而且日本之對華北施加壓力與提出強硬要求，係採取波紋擴大的方式，故內容與範圍日漸增加，時人曾謂日本的這種侵略手段，猶如「旋緊螺絲」（turn the screws）（註一二）。何梅協定可說是日本分離華北侵略政策下的一大圈波紋，也是旋至極緊的一枚螺絲。

三、中日親善及其反動

近代日本在推行對華侵略政策上，原屬舉國一致（註一三），不過在具體行動上，則可因個人與團體之不同，而有重點、方向、緩急等不同區別。民國二十四年起，日本外務省基於特定考慮，開始積極倡行對華「親善」政策，而相對的，日軍却也從民國二十四年起開始以強逼態度侵壓華北，其張牙舞爪，恰與親善之聲形成對比。就何梅協定之直接促因而言，可說是日軍對中日親善之極度反動。

塘沽協定後，中國政府當局基於長久策略性的考慮，對日本儘可能採取低姿勢，華北對日交涉，更屢遭國人「親日外交」之攻擊。實則「親日」尙談不上，不過是對日採取和緩政策而已。外交部次長唐有壬在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北平會談期間，向美國駐華公使詹森（N. Johnson）表示，謠傳中日親善是不確的，蔣、汪不過主張對日慎重，不要刺激日本而已（註一四）；美國駐華使館參贊佩克（Peck）在一九三三年底向國務院報告謂，即使是南京的「親日派」，對日本的侵華野心也十分了解，他們主張對日本不加抵抗的理由是：中國若不斷與日本衝突，則永無充實國力的機會，因此必須延後對日本抗爭的時間（註一五）。日本方面，關東軍自塘沽協定後，忙於扶植「滿洲國」，暫時戢斂了九一八以來的「老虎政策」（註一六）；而自一九三二年八月就任外相，以倡行「焦土外交」聞名的內田康哉，因其外交政策而使日本退出國聯，造成日本

在國際外交舞台上的「一時孤立」，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去職（註一七）。廣田弘毅繼任為外相，標榜國際協調與和平外交，謀與各國改善關係，並以「日滿支提携」為辭，表示對華親善，此即一九三三年十月的「五相會議」決議之根本精神（註一八）。因此，自一九三三年後，中日之間的緊張狀態，較之九一八至塘沽協定以前，至少就表面來看，已大見緩和。至一九三四年底，關內外之間設關、通車、通郵均告解決，於是自中國方面看，中日之間以談判代替戰爭的途徑，似乎仍可解決不少問題，有此背景，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中日之間外交親善之風潮遂大起。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廣田在日本國會演說，表示對華不採侵略與威脅政策，大談調整中日關係（註一九）；一月二十九日，蔣委員長接見日本駐上海武官鈴木美通，行政院長汪兆銘接見日使有吉明，汪對有吉表示贊許廣田演說；一月三十日，蔣接見有吉明，對廣田之演說表示感佩（註二〇）；二月一日蔣向中央社記者表示，廣田之演說「具有誠意」，希望此後中日以平等原則開誠互見（註二一）。按：蔣委員長自民國二十一年後，即希望突破中日關係之僵局，民國二十三年秋，因有感於日本對華北之侵略壓力，遂口述大意，由陳布雷執筆寫成「敵乎？友乎？」一文，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以徐道鄰名義發表於外交部的機關刊物「外交評論」上（註二二）。此文檢討九一八以後的中日關係，大公報評其為「近時論中日關係最切實質直之文字」，而且就當時（反日情緒甚高的環境下）而言，該文「殆為最大膽的主張兩國親善共存者」（註二三）。二月十四日，蔣委員長接受大阪朝日新聞駐華記者的訪問，表示廣田演說至少可說是中日關係好轉之起點，中日兩國當以道義為原則相互提攜（註二四）。二月二日，汪兆銘在中央政治會議報告中日關係，謂廣田之演說「和我們素來的主張，精神上大致吻合」，因此汪氏聲明，「我們願以滿腔的誠意，以和平的方法和正常的步調，來解決中日間之一切糾紛」（註二五）。大公報說汪之聲明，可算是「十二分的親善論」，自中日通商以來，中國當局持此論調的，恐怕還是第一次（註二六）。汪兆銘發表親善言論的同一天，中國派駐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王寵惠，受蔣、汪囑託，由黃郛居間安排，於赴任途中順道訪問日本，向廣田表達了中國當局希望中日親善的原則：（一）、互相尊重彼此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二）、以互惠行動廣泛表示友善，例如中國壓制排日，日本停止在中國製造分裂性地方政權，（三）、經由正常的外交管道和平解決中日糾紛。（註二七）中國為表示親善的「誠意」，先由國民政府在二月二十日通令各新聞機構，禁止登載反日及鼓吹排斥日貨之字（註二八）；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蔣、汪聯合提議的「保護人民自由令」，並於三月五日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構嚴格執

行，此一命令表面上是重申訓政約法中所規定的「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等條文，實際目的在禁止排斥日貨，故駐華日使有吉明特於三月八日拜會兼外交部長汪兆銘，表達感謝中國取締排日之意（註二九）。大公報曾藉題發揮，要求「保護自由令」除了對外作用之意義，更應有對內意義，蓋因「通全國而論，凡約法規定之人民自由，實際未得充份之保障」（註三〇）。此外又如日本外務省之提倡中日經濟合作（註三一），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長之易人（葉楚倫替邵元沖，邵向以反日著稱）等等（註三二），莫不與親善之提倡有關。最令美國駐華使館官員吃驚的是，連一向反對親日最力的宋子文、孫科等人，在二十四年五月，也表示對日親善乃不可避免之事（註三三）。至五月十七日，中日公使館昇格，此後兩國互換大使，自二十四年初以來的中日親善，亦達到高潮。

實則驀然塵上之中日親善空氣，不過是日本當局暗藏心機所導致的假象。廣田的目的是想以外交手段達成在日本領導下的「日滿支提携」，就政治上說，最終目的是東亞霸權，就經濟上看，是為日本的經濟恐慌找尋出路，就軍事手段言，是「戰爭的外交化」（註三四）。中國當局，則將計就計，希望藉此喘息的機會，進行自我振作，藉備萬一。

美國駐日大使格魯（Grew）對廣田之野心觀察的最為透澈，他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即表示，廣田的對外和緩政策，其所包含的策略作用遠在其溫和本質之上，廣田所用之官員，尤多為熱烈支持日本大陸政策及信仰日本有維護東亞和平使命者（註三五）；一九三五年五月，格魯的報告再次重申廣田的外交侵略特質仍無改變（註三六）。大公報認為日本倡行中日親善，其實是外交辭令，對華政策反趨積極，其根本基礎是經濟性的，亦即以和平的政治性力量，擴大專有的對外貿易區域，實行擴大集團經濟，以挽救日本的經濟危機，在當時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壓力下，在經濟上只有中國能供給日本發展集團經濟之區域，而在政治上，中國之弱勢，又使日本易於得手（註三七）。因此所謂經濟提携，中日親善，「簡而言之，一切跟他走而已」（註三八）。廣田對華策略本質之侵略性，最顯而易見的，莫如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天羽聲明」，簡單的說，天羽聲明即視中國為日本之禁臠，任何列強皆不得染指。一九三五年十月的「廣田三原前」，其實仍為天羽聲明之延長（註三九），廣田親善外交之本質，於此亦可見一斑。

日本的野心，原是盡人皆知之常識，廣田之「誠意」，中國當局又何嘗不知，然則蔣、汪皆加以附和，實為權宜之計。蔣委員長素主先安內後攘外，尤其自民國二十三年後剿共軍事有突破性的進展，更不願日本成為後顧之憂，對於中日戰爭之

爆發，儘可能的予以化解、迴避，以爭取時間整軍經武，從事建設（註四〇）。汪兆銘認為塘沽協定之目的，在於藉之爭取培養國力的機會（註四一），此後汪氏一再強調建國的重心須從內政上努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汪、蔣聯合通電全國，繼續重申「治標莫急於剿除赤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之本旨，並要求全國開誠相與，親密合作，對政治問題，縱有不同見解，「反不如卑無高論，向平凡救亡圖存之工作以共同邁進」（註四二）。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汪氏在行政院紀念週中演講，主張「修明內政，就是中國今日應取的外交方針」，蓋「就抵禦強鄰說，不外乎充實民力，發展國力，亦即唯有努力於生產建設」（註四三）。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汪兆銘在大公報上發表「充實與犧牲」一文，可視為汪氏之個人政見。汪氏認為，國人對於挽救國難的意見雖多，但大體不外充實與犧牲兩種。充實者，則自顧力不如人，主張忍耐，從事充實，所謂忍辱負重者是；所謂犧牲，是主張見危授命，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汪氏認為其實兩樣都有必要，但又都沒有把握做到。

以充實來說，我們充實一分，他人可能充實十分乃至百分千分，由此而言，即使充實，也來不及；何況我們欲充實，他人則阻礙我們充實，民國成立後，中國在精神上物質上每多挫折，部份原因在此；是故雖欲充實而恐其道無由。以犧牲而言，為爭國家生命與人格，犧牲自是必要，但是犧牲必須是整個的、有系統的，否則無法產生效力與價值；而以中國政治、軍事、經濟上皆未臻統一的情況下，犧牲所能產生的力量有限，徒然浪費而已。故謂充實與犧牲雖然都有必要，但却沒有把握能應付國難。則又當如何？汪氏以為唯一的方案是：有一口氣在，便盡力充實，到最低限度時，便決然犧牲，兩者相互為用；沒有充實，則談不上犧牲，因為要做最後的犧牲，所以要趕快充實（註四四）。二十四年一月，汪兆銘在東方雜誌上發表「救亡圖存之方針」，勸勉國人要有發憤為雄的志氣，但不必急於自見，最好以普法之戰失敗後的法國人為借鏡，「心裏常常想著，口裏不要說著」，最後終能在一次大戰中解除數十年的國難（註四五）。「敵乎？友乎？」一文披露後，二十四年三月出版的「外交評論」上刊出「對日的兩條路線」一文（作者為汪系人物林柏生），雖以「敵乎？友乎？」一文作為討論的楔子，實係進一步闡釋汪兆銘的「低調」，歸結到對日政策是：「在不承認『滿洲國』的最低限度下，可以忍讓，可以犧牲，逾乎最低限度，則惟有決裂，惟有犧牲」，這個辦法，也就是「一面要決心犧牲，一面要努力準備，一面要充實國防，一面要運用外交」（註四六）。汪、蔣的對日表示親善，實為外交之運用，這種外交運用，與「努力準備」、「充實國防」並行而不悖；因為和緩於外，才能剿共於內，對外和平，才能從事內政建設。這種策略性運用的觀念必廣泛散佈於當時南京政界

，因此美使館駐南京副參贊艾奇遜（Atcheson）在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向美使詹森報告說：中國過去的口號是安內攘外，現在則正實行安外攘內（註四七）。

因此，中日兩當局之間，儘管口中互相說著親善，其實彼此心裏各自有數。唐有壬對主張中日親善的日本友人明言，只要日本佔有中國領土一天，中日之間就不可能真正親善（註四八）。北寧鐵路局局長殷同在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訪日會晤日本貴族院近衛文麿公爵，談及中日親善問題時，殷同有如下表示：

（日人）或謂中國因何而欲與日本親善？不過一時彌縫，陰懷報復，以待來日。故中國之誠意，殊未可輕信。在余敢決然答之曰：中國之欲親善日本，非出於心悅誠服也。敝國失去如許大片土地人民，而能忘於頃刻，必不然也。……（加以）貴國在外之軍憲，往往劍戟之聲鏘鏘如也，敝國人民聞而避之猶恐不及，政府縱有親善之意，烏乎其能行於下哉。（註四九）

因此，當時中日外交上的互示親善姿態，純粹是各取所需，其實彼此都另有所圖。但是日本軍部（包括關東軍與華北駐屯軍在內）看在眼裏，則對兩者皆感到不滿，因此遂生反動之心。

廣田原為右翼激進團體玄洋社之成員，故其就任外相之初軍部頗有滿意的表示（註五〇），惟彼此之蜜月期甚短，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廣田召集五相會議決定的對外方針，即為軍部所不滿，十一月三十日陸軍省針對五相會議的議決，提出修正案，強調對中國仍應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註五一），這可以說是軍部對廣田的第一次反動。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七日三省（陸軍、海軍、外務）共同議定的「對華政策」，因受陸軍省意願之支配，仍舊強調分治中國的方針（註五二）。一九三五年開始，關東軍之主要幹部，有所更易，新任者尤多號稱激烈之少壯派，而以副參謀長板垣征四郎為領袖（註五三）。一月四日，日本在華武官齊集大連與關東軍參謀共同舉行會議，要求中國充分履行塘沽協定，並懷疑蔣委員長的對日親善誠意（註五四）。一月八日，參加大連會議的日本使館駐上海武官影佐楨昭發表演談話，指責中國對日親善是一種偽裝，實際上正進行大規模的長期抗日準備（註五五）。一月二十三日，廣田對華親善之演說甫畢，駐熱河的日軍却開始進攻察東的民團及宋哲元所部軍隊，兩者形成強烈對照。二月，中日外交當局繼續互示親善，同時，以分離華北為職志，向有「東洋的倫勞斯」之稱的土肥原賢二（註五六），則開始「視察」中國全境。黃郛自二十四年一月南下後，對於當時中日間的親善工作

，居幕後策動與協調之地位，在上海與日人多有往來。二月十八日，黃郛接見土肥原，除互述彼此親善之方外，黃郛並正告土肥原，中日間應以平等互惠原則，謀懸案解決與進行經濟提携，否則，「若以戰勝國對戰敗國態度，來謀解決懸案，以獨占的精神，來謀經濟提携，那是萬辦不到」（註五七）。黃郛的意見，表示中國雖希望與日本親善，但絕非一面倒的親善。土肥原於三月四日回到長春，三月三十日，關東軍根據土肥原視察所得，再綜合其他各方意見，提出「關東軍對華政策」，主張對中日親善採取靜觀態度（事實上是懷疑南京對日政策之「誠意」）、分離華北（令其完全在關東軍掌握之下）、援助西南（兩廣）之反中央行動、加速推廣華北棉業與開發華北鐵礦（以應日本之需）等。（註五八）

軍部對廣田之親善政策採取懷疑態度，也不相信中國真能親日，因此，在一九三五年三月派磯谷廉介來華，取代原駐上海的日本使館武官鈴木美通，磯谷並負責監視執行廣田政策的日人之活動（註五九）。五月十七日中日互換大使，外務省的親善政策已達極致，軍部不但公開表示反對之意，並已決定打擊廣田的親善政策，主要原因是：（一）、軍部認為廣田想從促成中日親善中博取聲名，作爲晉身首相之階梯，因此可能犧牲國家權益，圖利自己。（二）、強調軍部在日本對華政策上之支配權，故於製造河北事件時，即正告外務省不得插手處理。（三）、廣田的努力，使日本的外交處境改善不少，軍部爲了強調危機意識（一九三五年爲日本退出國聯生效及退出倫敦海軍減縮會議之年，故一向被日本人視爲危機年代），以繼續保持在政府中的領導地位，尤須打擊廣田的政策（註六〇）。此外，軍部爲了警告中國對日政策之缺乏「誠意」，早欲有所表示，加上關東軍蟄伏已久，靜極思動；天津的華北駐屯軍亦思有所表現；在這些因素相互激盪下，日軍遂以河北事件爲導因，展開分離華北的具體行動。

四、河北事件之發生與因應

所謂河北事件，肇因於胡、白暗殺案，再加上孫永勤事件，日人合稱之爲河北事件，或者可以說是「河北排日抗日事件」。事件本身原極單純，惟日方則藉此細故，蓄意擴大渲染其嚴重性，以之作爲向華北當局提出強橫要求之堂皇理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天津日租界中的振報社長白逾柱與國權報社長胡恩溥同時遭人暗殺，由於暗殺發生在日租界，而且白、胡二人均係受日方收買之親日份子（漢奸），故事件發生後，日本駐華使館武官室當即發表聲明，謂此案乃出自中國官

方之主使，亦即「藐視日本官憲之存在，且亦可謂對日本之非常侮辱」（註六一）。五月八日，上海日本武官宣稱日方對白、胡暗殺案不能緘默（註六二）；五月十一日，北平日使館武官高橋坦往見何應欽，除表示日方對白、胡案「萬難漠視」之立場外，並轉達日方對華北中日關係惡化的原因之看法：（一）、係蔣委員長之二重外交所造成，即中國表面親日，暗中則壓迫親日之人；（二）、張學良暗中操縱河北省政府，于學忠（按：于爲河北省主席，係東北系軍人）恃張爲後援，無視中央命令；要改善華北中日關係，必須除去此兩大因素（註六三）。換言之，高橋不但重申日方反對東北系軍人之立場，而且明指蔣委員長亦在日方反對之列；據美國官員的觀察，當時日軍必去蔣而後快的心情，只有九一八前後關東軍反對張學良之情況差可比擬。（註六四）

日方雖指白、胡案與中國政府有關，却無法提出有力佐證。五月十五日，發生「孫永勤事件」，使日方增加了一個需求的藉口。孫永勤原係熱河農民，因不堪日、「滿」當局壓迫，集衆反抗，流爲綠林。當孫部活動於熱境時，「滿洲國」頗受其擾，故有稱孫爲義勇軍者；後來孫部因受日軍壓迫，退入長城內側遵化縣一帶，搶掠燒殺如故，華北當局仍視之爲土匪（註六五），故由河北省戰區保安隊會同日軍加以剿滅（註六六）。惟日軍事後表示遵化縣長接濟孫永勤部，違反塘沽停戰協定。五月二十日，高橋以書面通知一紙，遞交何應欽，表示關東軍將追究中國方面庇護孫永勤的責任（註六七）。五月二十四日，天津日本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指責中國佯裝親日，實際上則專門從事抗日工作，謂孫永勤在熱河與停戰區內，皆受于學忠支持，並表示駐屯軍將「依停戰協定所付與之權利，採適切有效之自衛手段」（註六八）。酒井此說實係恫嚇之辭，按停戰協定爲北平軍分會與關東軍之間所定，華北駐屯軍何來「停戰協定所付與之權利」？且當時駐屯軍約二千人（註六九），其中部分駐北寧路沿線，實際在天津的人數恐不及千人，又如何能採「適切有效之自衛手段」？酒井出此大言，實賴關東軍爲後援（當時在東北的關東軍有四個師團，大約十六萬人，加上十八個中隊的飛機（註七〇）），並恃得日本參謀本部主管課與天津駐屯軍司令梅津之默許（註七一）。五月二十六日起，北平及張家口已見日本飛機，廿七日起，武裝的日軍在天津街上遊行，並故意到河北省政府、天津市黨部門口休息喧鬧（註七二）；二十八日，何應欽電告蔣、汪、黃，謂據密報，平津日本武官向軍部建議，要去除蔣、張（學良）在華北的勢力，第一步必先去于學忠與張廷謗（天津市長），第二步使中國駐軍減去，並使黨部和憲兵團撤退（註七三）。翌日，高橋自稱代表關東軍，酒井代表天津日本駐屯軍，聯合一致，向

華北的中國政軍當局提出種種要求，使一九三五年初夏，成爲「中國政治史上最黑暗的一段日子」。（註七四）

五月二十九日，酒井與高橋共同發佈聲明，謂中國援助義勇軍，對「滿」進行陰謀活動，以天津爲中心，對日實行恐怖行爲，悉屬破壞塘沽停戰協定，且發動據點爲平津，故日軍認爲有越過長城，強使平津成爲非武裝區之必要（註七五）。當日下午二時，高橋與酒井先至政整會，由秘書長俞家驥接見，兩人即提出各項質問及要求，俞家驥當即表示將儘速轉報黃郛。下午四時，高橋與酒井續至軍分會，向何應欽提出質問及要求（與向政整會提出者相同），質問包括胡、白暗殺案指使者問題、接濟孫永勤之責任問題、蔣委員長對日親善是否真誠問題等；要求方面，包括撤換官吏、撤退對日不友善之機構、撤退部份軍隊等（註七六）。從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九日，高橋與酒井先後三次往見何應欽，提出各種要求，日方同時增兵平津與北寧路沿線，酒井並公開表示日軍隨時可以發動攻勢，明示威脅（註七七）。何應欽連日向中央文電請示，對日方迭次要求，先後應允的項目是：

(一)、撤換人員方面：河北省主席于學忠調職，憲兵第三團團長蔣孝先、團附丁昌免職，天津市長張廷謗、公安局長李俊襄免職，軍分會政訓處處長曾擴情免職（註七八）。日人認爲于學忠乃張學良之代理人，必欲去之而後快；早在一九三四年二月，日方即要求撤換于學忠及改組河北省政府，中央亦早有將河北省政府遷保定之議，以免日人藉口尋釁，惟于學忠遷延不遑行，至六月一日始匆忙遷往保定（註七九）。蔣孝先、丁昌爲日人眼中之排日人物，張廷謗、李俊襄因胡、白暗殺案責有攸關，皆爲日人排斥對象，曾擴情則被日方指爲「藍衣社」在華北首腦。（註八〇）

(二)、解散、撤退機關方面：軍分會政訓處、軍事雜誌社、憲兵第三團特務處及第廿五師學生訓練班解散，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黨部停止工作，勵志社北平支部撤退。上述各黨、軍機構被日人目爲「排日機關」。（註八一）

(三)、軍隊撤離方面：于學忠的五十一軍（東北軍）隨于之就任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而撤離河北省，黃杰的第二師以「協剿豫皖邊區殘匪」爲名，調離南苑；關麟徵的第二十五師以「協剿陝北赤匪」爲由，調離河北；憲兵第三團亦調出北平。（註八二）（第二師、第廿五師、憲三團皆屬中央軍）

(四)、排日行爲之禁止：何應欽以軍分會代委員長名義，於六月八日發下手令，嚴令平津軍政憲警各機關嚴密取締有害邦交之秘密團體（註八三）。國民政府更於六月十日發佈「陸隣敦交令」，辭云：

我國當前自立之道，對內在修明政治，促進文化，以求國力之充實，對外在確守國際信義，共同維持國際和平，而睦隣尤爲要著，中央已屢加申儆。凡我國民，對於友邦，務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尤不得以此目的，組織任何團體，以妨國交，茲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實遵守，如有違背，定予嚴懲。此令。（註八四）

此命令係針對「睦日」而發，實際上就是禁止排日令。

到六月十日止，日方各項要求均係以口頭方式提出，何應欽亦以口頭方式全數應允，而且出以具體行動，故何應欽原以爲此一事件發展至此可以告一段落，沒想到六月十一日高橋交來一紙覺書，要求何應欽簽字後送回，遂產生了所謂是否有「何梅協定」之爭議。

五、何梅協定之爭議

五月二十九日高橋與酒井第一次往見何應欽，所提兼含質詢與要求，六月四日高橋、酒井三訪何應欽，所提要求更爲具體，口氣較前強硬；此時何應欽與中央文電往返磋商，已逐步應允日方要求；六月九日高橋等三次來見，再提要求，何應欽於六月九日連拍兩電致中央，茲照錄如下：

上蔣汪佳未電

限二小時到。成都委員長蔣，南京鐵道部一號官舍院長汪。密。今日酒井等來見，對於此間已辦諸事認爲尙未滿足，並謂以下四點仍希望即日辦理，否則日軍即採斷然之處理：（一）、河北省內一切黨部完全取消（包含鐵路黨部在內）；（二）、五十一軍撤退，並將全部離開河北省日期告知日方；（三）、中央軍必須離開河北省境；（四）、全國排外排日行爲之禁止。并謂一、二、三項均係決定之件，絕無讓步可言，并請於文（按：十二）日正午前答覆等語，如何，乞賜示。職應欽，佳未行秘。（註八五）

在「佳未」電拍出後大約兩小時，何應欽又拍了一封電報給蔣、汪：

上蔣汪青申電

限二小時到。成都委員長蔣，南京鐵道部一號官舍院長汪。密極秘。酒井頃託人來告，彼接軍部電，河北省內黨部取

消及中央（軍）撤離冀境兩事必須辦到，並須於文日以前答覆。又云如將今日所提各項辦到，則河北問題即可告一段落。又謂此事完全由駐屯軍負責辦理，如我方再向外交界進行接洽或其他策動，則恐事態益致擴大不易辦理等語，謹聞。職應欽，青申行秘。（註八六）

由前述兩電可知，酒井六月九日所提要求有四點：（一）取消河北省內黨部，（二）五十一軍撤出河北，（三）中央軍離開河北，（四）禁止排日。而外交部檔案中所存「河北事件雙方口頭交涉全卷」中，收錄有酒井當日（九日）交來繕就的一份文件（姑稱之為「酒井覺書」），內容與六月十一日高橋送來要求何應欽簽字之覺書內容極為類似。從前述六月九日何應欽兩封報告中央的電文中可以看出，酒井六月九日所提主要內容為前述四點，電文中並無酒井留下書面文字之語，換言之，如果此一「酒井覺書」確實存在，則何應欽兩電蔣汪時不可能全然不提；經查我方「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亦無「酒井覺書」之存在；酒井在六月十一日向軍部參謀次長報告其六月九日與何應欽會見經過之電文中，也不曾提到留下書面文字之事（註八七）。「口頭交涉全卷」之內容，係當時在北平中國官員對事件經過聞見之記錄，惟事件交涉係由當事人（酒井、高橋與何應欽）之間以「口頭」方式為之，而「口頭」交涉之內容筆之於書後，可能產生記錄上的誤差，因此，無中生有的「酒井覺書」當為記錄誤差所造成。然而此一誤記的「酒井覺書」却成為後來何梅協定產生爭議的關鍵之一。（註八八）

何應欽於六月九日將酒井最後四點要求電告中央後，行政院長汪兆銘於當（九）日先回一電指示，原電謂：

北平何部長，密。頤約中央負責同志會商決定，佳未來電所開四點，均宜由我方自動先辦。其一、四兩點，明晨臨時會議通過，即行奉聞，其二、三兩點，請先即辦。若此四點我方已自動先辦，而日軍仍進佔平津，則祇有出於一戰。

（註八九）

六月十日晨汪兆銘主持會議，決定接受酒井九日所提四項要求，汪並即電告何應欽：

急。北平何部長。今晨中央緊急會議，對於河北省內黨部已有決議，由秘書處電達，對於全國排外排日之禁止，已由國府重申明令，對於五十一軍及中央軍之撤退無異議。特聞。兆銘蒸（十日）己卯。（註九〇）

何應欽得汪之指示後，即於十日下午約晤高橋，口頭告以中央決定接受日方之要求，高橋無異詞而去（註九一）。此所以何應欽原以為事件已告一段落之故，然而隔日高橋却交來日文覺書一紙，希望何應欽照繕一份後蓋章送回。覺書全文如下：

甲、在中國方面對於日本軍曾經實行之事項如左：

(一)、于學忠及張廷謄一派之罷免。

(二)、蔣孝先、丁昌、曾擴情、何一飛之罷免。

(三)、憲兵第三團之撤去。

(四)、軍分會政訓處及北平軍事雜誌社之解散。

(五)、日本方面所謂藍衣社、復興社等有害於中日兩國交之秘密機關之取締，並不容許其存在。

(六)、河北省內一切黨部之撤退，勵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廢。

(七)、第五十一軍撤退河北省外。

(八)、第二師、第二十五師撤退河北省外，及二十五師學生訓練班之解散。

(九)、中國內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乙、關於以上諸項之實行，並承認附筆事項：

(一)、與日本方面約定之事項，完全須在約定之期限內實行，更有使中日關係不良之人員及機關，勿使從新進入。

(二)、任命省市等職員時，希望容納日本方面之希望，選用不使中日關係成爲不良之人物。

(三)、關於約定事項之實施，日本方面採取監視及糾察手段。

以上爲備忘起見，特以筆記送達。

昭和十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代委員長 ○○○

北平日本陸軍武官高橋坦（註九二）

高橋送來覺書之目的，一則希望中國方面將口頭承諾加以書面文字化，增加其約束力，二則增加「附筆事項」，使華北行政用人皆須符日方意旨，三則高橋自擡身價，欲在文書上造成與何應欽具對等地位之錯誤印象。何應欽對於高橋將他視爲此次交涉之對手，十分震怒，加以中央早有不用文字或書面之原則，故派軍分會參謀朱式勤將覺書送還，並向高橋說明，日

方所希望各點，已由華北當局自動實行，無須再以書面答覆（註九三）；一面電告中央，表示已拒簽高橋之覺書（註九四）。但日方堅欲取得一項書面文件，以便對參謀本部銷案（註九五），故此後高橋幾度到軍分會交涉，書面文件之內容、形式亦幾經修正（註九六），至七月六日，何應欽（時已回南京）在中央同意下，以打字便函，致送華北駐屯軍司令梅津美治郎，全文如下：（註九七）

逕啓者，六月九日酒井參謀長所提各事項均承諾之，並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此致

梅津司令官閣下

何應欽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日方後來即根據此一便函，宣稱何應欽與梅津之間成立了「何梅協定」，並且對所謂的「協定」內容任意解釋（註九八）；抗戰前日方不斷破壞與擾亂華北之行政主權，亦每引「何梅協定」（當時日人多以「華北協定」名之）為藉口（註九九）。中國政府當局則亦在抗戰前就一再否認有「何梅協定」其事（註一〇〇），國防部史政局於民國六十六年時，尙鄭重其事的發函至各單位，澄清「何梅協定」之誤傳。（註一〇一）

然則何、梅究竟有無協定呢？此當從兩方面說明。

就法律形式而言，因何應欽並未在高橋送來的覺書上簽字，故何、梅之間，即北平軍分會與華北駐屯軍之間，確無一紙如「塘沽協定」般明顯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書。二次大戰後梅津在受遠東軍事法庭審判時，坦承何梅協定不過是一項君子協定（*Gentlemen's agreement*），並未形諸文字（註一〇二）；抗戰前何應欽一再否認何梅協定之存在，參與河北事件談判的磯谷廉介於戰後病危時，承認何梅協定是日方片面宣傳，實無其事（註一〇三），皆指何梅之間並無法律性協議文書而言。

然則何梅之間却有一封「便函」存在，此一便函是否具有「條約」的效果呢？根據國際法上的慣例，條約的形式與名稱甚多，但在國際法上的效力則完全一樣（註一〇四）。何應欽此一「便函」，雖不合條約之形式，但與通知（*notification*）接近，「通知」是一種「類似條約的文件」，何應欽致函梅津則屬「單方行為」，在國際法上，類似條約的文件與單方行為，也具有法律的效果（註一〇五）。準此而言，則何梅之間未嘗不能說已有某種協定存在，此所以在民國二十五年，公法

學家譚紹華了解河北事件之交涉經過後，即有「欲謂何氏信函未能構成承諾，恐亦殊難置辯」之分析（註一〇六）。但是，「類似條約文件」又常因用語是否精確，及談判者是否具有拘束其本國之權力，而容易引起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爭論。何氏此一便函，僅言六月九日酒井「所提各事項」，而未明白列舉，故用語甚不精確，容易產生歧義。當時外交部幕僚徐淑希分析指出，何梅協定之爭議所在，是日方認為何氏便函所「承諾」者，為高橋覺書的十二項（即包括中國已實行之九項，及附筆三項），而中國方面則認為僅指前九項，不包括後三項（註一〇七）。實際上，若從便函之文字作直接解釋，則「六月九日酒井所提各事項」應指何應欽上蔣汪桂未電中所列取消黨部、撤軍、禁止排日等四項而已，至少就文字上言，並非針對高橋覺書作答覆；故就此而論，則所謂的十二項、九項之事，可以說無關宏旨（註一〇八）。問題的真正癥結，在於「口頭交涉」上。因酒井等係以口頭方式提出要求，何應欽亦以口頭方式加以應允，由於交涉來往皆為口頭，結論亦未有雙方共同認可之文字紀錄（唯一的文字紀錄——便函——之用語又屬語焉不詳），因此中國方面所承諾的「各事項」之實際內容如何界定，中日雙方就各說各話。例如，中國方面認為何氏便函所應允者為酒井所提四事，且係中國「自主的」加以實行，既為「自主的」將黨部、軍隊撤出華北，則將來自可重新進入；日方則認為何氏所允諾者，即「高橋覺書」之內容，且國民政府中央之勢力不得再進入華北。論者謂，協定也者，指雙方彼此具有共同的默契與認可，否則，對同一事件，彼此理解不同，則如何能產生協定（*if they don't agree, how can there be an agreement*）（註一〇九）？中日雙方既然對河北事件之交涉解決內容持不同理解，則何、梅之間又如何能有「協定」可言？針對這種說法，日方可以提出辯駁曰：該「協定」之部份內容，早經中國加以實行，故可視為中國早已有「默認」協定之事實；而且日方提出要求，係以河北事件違反塘沽協定為由，如今中國既應允日方要求（口頭應允亦具法律效力，所易引起爭論者，乃內容到底為何的問題），則何梅間此一口頭「協定」可視為塘沽協定之續訂條款，既為續訂條款，則具有條約約束力，又何來有無協定之問題（註一一〇）？總之，若純就法律形式之觀點來論何梅協定之有無，或協定之內容究竟如何，將永遠難有定論。

就實質上說，何、梅之間確有一時的協定，且已由中國加以履行，且此一「協定」之有效作用，於六月十日前後中國應允酒井最後四項要求，且立即加以實施後，已告結束，至於此一協定之精神（具體而言，即中央政府之勢力退出河北），將來是否仍對中國方面具有持續性的約束力，則因其太不具正式條約形式而易引起爭執。就中國立場而言，自是認為不具約束

力，亦即傾向於否認協定之繼續存在；就日方立場來說，自極願將協定適用範圍加以延長擴大甚至故意曲解，以遂行其侵略之目的。就事實上說，河北事件結束後，日方即將何梅協定之精神推廣及河北以外的其他華北各省；中國雖然否認何梅協定之存在，但華北各省黨部則相繼結束工作，排日運動尤在嚴禁之列。因此，就日本而言，強調何梅協定可作爲其侵略行爲之合理掩飾，且在武力作後盾下，推衍何梅協定之範圍；在中國方面，即使正式否認何梅協定之存在，但處於日方高壓之下，實際作爲却又與何梅協定所要求的精神相吻合。任何協定之作用，在其具有約束力，故中國既已實際受制於此一具有爭論性的協定，而又強調此協定之不存在，則其否認可謂僅具維護主權之形式意義而已。

六、餘論

分離華北是日本的宿志，河北事件則提供了日本遂行其侵略野心的大好良機。所謂的「何梅協定」之根本精神在於迫使國民政府中央之勢力退出河北，就此而言，何梅協定是日方在分離華北工作上的一大進展；高橋覺書中的「附筆事項」，即是要求中國保證中央勢力不再進入華北，而何應欽的便函却使高橋的詭計未能得逞，這不能不說是中國當局在應付此一事件上的成功。

河北事件之處理，直無交涉可言，日方是一味需索，面目猙獰，我方則幾乎照單全收，退讓已極。這種委屈退讓，乃政府在先安內後攘外的政策下，堅持塘沽協定以來的妥協原則，以忍辱負重的精神承擔國家主權、顏面損失的責任，而且忍讓已到最大極限，汪兆銘於同意六月九日酒井最後提出之要求，及高橋提出覺書爲何應欽拒簽之時，皆有不惜一戰的表示（註一一），雖然最後仍舊採取不抵抗政策，但可知不抵抗政策之實行已到近乎退無可退之地步，此後到七七抗戰爆發，間隔兩年之久，可見這兩年中，政府當局在對日政策上的忍辱與委屈，實不易名狀。

在中日關係史上，何梅協定亦不過現代史上日本一系列侵華行動所造成的結果之一而已，中國係被迫允諾無理要挾，而非外交失敗造成主權喪失，故就責任來說，無論何應欽或中央負責當局，皆無榮辱可言。

註釋

一.. 關於何梅協定，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二年），秦郁彥「日中戰爭史」（東京，河出書房，一九七七年）中各有專章討論，梁敬鍾「所謂何梅協定」（傳記文學，十一卷五期）為一短篇論文，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出版的「北平軍分會三年」（民國七十一年）中，亦會討論何梅協定，雖非嚴謹之論著，惟亦有可資參考者。關於此一問題之史料，日文資料以「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等為主，中文資料有「河北事件口頭交涉全卷」（收在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II，日本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黃郛檔案（原件存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部）、「河北事件概述及有關文電抄件」（藏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室）等。前述梁文所作時間最早（民國五十六年），李書會利用黃郛文件，對事件交涉之敘述與分析有超越梁文之處，「北平軍分會III年」一書會用及「河北事件概述及有關文電抄件」，惟成果不彰。

註二.. 關於塘沽協定，可參閱梁敬鍾，「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傳記文學，十卷五期，（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拙著，黃郛與華北危局，（師大歷史研究所七十二年碩士論文）。

註三.. George E. Taylor, The Struggle for North China (New York :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p.17.

註四.. 參見高木陸郎編，北支經濟案內，（東京，今日の問題社，昭和十四年三月），頁四十一。伊藤正德，軍閥興亡史（東京，文藝春秋新社，昭和三十四年二月三版），頁三四三。

註五.. 津久井龍雄，日支國交史論，（東京，昭和刊行會，昭和十八年六月），頁九十九。

註六.. 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I，（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五版），頁九。

七.. 同上，頁十二。

八..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昭和五十三年六版），頁二二七五。

九.. 關於日本以談判方式逐步控制華北之歷次交涉，參見拙著，黃郛與華北危局，第六章I，二二節。

一〇.. 日本此時欲不戰而控制華北之政策至為明顯，參見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Cambridge :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Preface; H.F. MacNair and Donald F. Lach, Modern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55), p.367.

註一一.. T.A. Bisson, Japan in China (New York :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8), p.48.

何梅協定之探討

註碼九至六八應更正為十五
六九，原遺漏之註九與更正
後之註五一出處同。

一一..拙著，「日本大陸政策之形成與本質」，世界華學季刊，四卷四期，（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頁卅二。

註
一一..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S.。（以下簡稱U.S.F.R.），1933(3)，p.451。

註
一一..Ibid.，p.489。

註
一五..外報評論關東軍之侵華為執行老虎政策，以相對於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提倡的水鳥外交。見中國駐俄大使顏惠慶致外交部電，收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出版，民國五十五年），頁四十五。

註
一六..內田曾表示，為與列強相抗衡，不惜化日本為焦土，故得「焦土外交」之名。參見池井優，「內田康哉—焦土外交への軌跡」，收在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外交—四人の外相を中心として，（日本國際政治學會，昭和五十二年三月），頁十一廿一；李執中，「一九三三年日本外交」，日本評論，四卷一期，頁九十五—九十九。

註
一七..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二七五。

註
一八..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卅七年），頁八十五。

註
一九..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19，日華事變（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昭和四十六年），頁八十五—六。

註
二〇..國聞週報，十二卷六期，「三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註
二一..「敵乎？友乎？」一文刊於「外交評論」三卷十一、二合刊期，（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不過在廿四年元月始見發行）大公報自廿四一年廿九日起加以轉載，惟蔣於卅九年回憶此文，謂發表於廿三年十月，當為誤記。見蔣總統集，（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二年），第二冊，頁二一〇三。

註
二二..大公報，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九日，社評。

註
二三..國聞週報，十二卷七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註
二四..同上。

註
二五..大公報，民國廿四年二月廿一日，短評。

註
二六..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頁八十六，James B. Crowley,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1930-1938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6), pp.211-2。

註
二七..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頁八十七。

註
二八..同上；又，大公報，民國廿四年三月九日。

註
二九..同前註引大公報。

註
三〇..參見穆藕初，「中日經濟提携之商榷」；徐佛觀，「中日經濟合作的解剖」，俱見大公報，民國廿四年三月四日。

註
三一..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頁八十七。

註 三三.. U.S.F.R., 1935, (3), p.161. ; Dorothy Borg, The U.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p.141.

註 三三.. 李執中，「一九三四年日本外交」，日本評論，四卷一期，頁101。

註 三四.. U.S.F.R., 1934, (3), p.182.

註 三五.. Ibid., 1935, (3), p.149.

註 三六.. 大公報，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七日，社評。

註 三七.. 同上，民國廿三年三月十七日，社評。

註 三八.. 參見蘇振申，「一九三三—三六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中華學報，七卷一期，（民國六十九年一月），頁九九—一十九。

註 三九.. 參見宇野重昭，「廣田弘毅の對華政策と蔣介石」，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外交，頁廿一一四十二。

註 四〇.. 汪精衛，「對於黃膺白先生之回憶」，收在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頁一七〇。

註 四一.. 國聞週報，十一卷九期，「三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註 四二.. 同上。

註 四三.. 汪兆銘，「充實與犧牲」，大公報，民國廿三年十月十日。

註 四四.. 汪兆銘，「救亡圖存之方針」，東方雜誌，卅二卷一號，（民國廿四年一月），頁五一—一。

註 四五.. 林柏生，「對日的兩條路線」，外交評論，四卷二期，（民國廿四年三月），頁七十七。

註 四六.. U.S.F.R., 1935, (3), p.127.

註 四七.. U.S.F.R., 1934, (3), p.40.

註 四八.. 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聯經，民國六十五年），頁八七〇—一。

註 四九.. U.S.F.R., 1935, (3), p.246.

註 五〇.. James B. Crowley,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pp.194-5.
註 五一.. 現代史資料(2)，頁廿二.. B. Winston Kahn, Doihara Kenji and the "North China Autonomy Movement", 1935-1936 (Arizona State Univ., Occasional Paper, No.4, 1973), p.8.

註 五一.. 大公報，民國廿四年一月廿一日，社評。

註 五五.. U.S.F.R., 1935, (3), p.10.

註 五五.. 西人多以「東洋勞倫斯」稱士肥原，惟當時的中國人則多稱之爲「土匪原」，參見士肥原賢一秘錄，（東京，芙蓉書房，昭

註 馮九至六八更正為十至
六九，原邊漏之註九與更正
後之註五一出處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二期

110

和四十八年二版），頁二二六七。

註 五六·黃膺白先生故舊感憶錄，頁二二一〇。

註 五七·太平洋戰爭への道⁽³⁾，頁九十一。

註 五八·U.S.F.R.，1935，(3)，p.100.

註 五九·Ibid.，p.247.

註 六〇·「河北事件概述」，(毛筆抄件，以十行紙抄寫，計六十頁，核其內容，當作於廿四年六月中旬，作者不明，或為北平軍分會中之高級幕僚所作報告，為「河北事件概述及有關文電抄件」之一部份，藏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室)，頁四。

註 六一·U.S.F.R.，1935，(3)，pp.179-180.

註 六二·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何應欽致蔣、汪、黃真西電，(五月十一日)；黃郛文件，(英譯名Huang Fu Collection，編號1236) Part 1, No. 10, Sequence No.72.

註 六三·U.S.F.R.，1935，(3)，p.214.

註 六四·中央週報，三六四期，(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七日)，「一週大事彙述」，頁八一九。

註 六五·同上，三六五期，(民國廿四年六月三日)，頁六；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六十九—七〇。

註 六六·何應欽致黃郛電，(五月廿六日)，見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七〇。

註 六七·「河北事件概述」，頁六。

註 六八·秦郁彥，日中戰爭史，頁十六。

註 六九·酒井於五月中旬回東京參加日本各軍參謀首長會議，會後返天津回任，五月十五日途經大連時，曾以驕橫口吻發表聲明，謂

五一·日本自九一八以後即有足夠力量應付任何危機，目前(指河北事件)尤然。參見U.S.F.R.，1935，(3) pp.167-168..

註 稱碼七一至一一〇應更正為七帶撤退，梅津許之。參見重光葵，昭和的動亂，(中央公論社，昭和廿七年)，上冊，頁一一八。

註 七一·「河北事件概述」，頁廿一；現代史資料⁽³⁾，頁六十一。

註 七二·「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何應欽致蔣、汪、黃儉申電(五月廿八日)。

註 七三·Irving S. Friedma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1939 (New York : Octagon Books, 1974) , p.50.

註 七四·「河北事件概述」，頁廿一；現代史資料⁽³⁾，頁六十一。

註 七五·中日外交史料叢編II，頁二二六七八。

註 七六・酒井等於五月廿九日、六月四日、六月九日三次向何應欽提出要求之內容，參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頁二六七—二一七
一・關於酒井臨之以兵的威脅，見「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何應欽致蔣、汪、黃卅午電（五月卅日）。

註 七七・現代史資料(8)，頁六八一九。

註 七八・U.S.F.R., 1934, (3), p.47.318; 黃郛文件，Part I, No. 9B. Sequence No.57.60.;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

七抗戰，頁八十所引汪兆銘對中政會之報告。

註 七九・日方認為曾擴情係當初組成「藍衣社」的「十三太保」之一，見外務省情報部編，國際事情，續編第六，頁五五〇；何應欽在廿四年五月中旬電告黃郛，謂曾擴情為「藍衣社」在華北之領導人，見黃郛文件，Part I, No. 10,B. Sequence No. 74-76.

註 八〇・現代史資料(8)，頁六十九—七十；日人另要求解散藍衣社，何應欽否認有此一團體存在，故無解散問題可言。

註 八一・現代史資料(8)，頁六十九；大公報，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二日。

註 八二・國聞週報，十二卷廿三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註 八三・同上。

註 八四・「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何應欽上蔣汪佳未電（六月九日）。按：「佳」為「九日」，「未」為下午一時至三時。

註 八五・同上，何應欽上蔣汪青申電（六月九日）。按：「青」亦「九日」，「申」為下午三至五時。

註 八六・現代史資料(8)，頁九十二。

註 八七・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一書中誤信此一「酒井覺書」之存在；（見該書七十五—六頁）梁敬鍾「所謂何梅協定」一文，對「酒井覺書」感到突兀不可解，惟仍以之作為討論之根據；皆係誤引「口頭交涉全卷」所致。

註 八八・北平軍分會三年，頁四十五—六。

註 八九・中日外交史料叢編(3)，頁二七三。

註 九〇・同上，頁二六〇。

註 九一・高橋覺書係以日文繕寫，「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中收有日文原文。此處中譯係根據何應欽六月十二日致黃郛電文，見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八八〇。「口頭交涉全卷」所收覺書譯文與何應欽原電譯文略有出入。

註 九二・北平軍分會三年，頁四十五—六；中日外交史料叢編(3)，頁二七五。

註 九三・「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何應欽上蔣汪真酉電（六月十一日）。

註 九四・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七十八。

註 九五・參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3)，頁二七五—七；梁敬鍾，「所謂何梅協定」，頁十五。

註 九六：中日外交史料叢編①，頁二二七；現代史資料②，頁一〇一。

註 九七：北平軍分會三年，頁一一三—四。

註 九八：參見「河北事件有關文電抄件」，鮑文樾、牛電（廿四年十月廿日），商震支子機平電，酒井隆「關於華北協定實施事項之通牒」等。

註 九九：北平軍分會三年，頁四十九—五十。

註 一〇〇：同上，頁一三〇。

註 一〇一：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ar East,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Case, 300, item 64, Summary of the Interrogation of General Umez Yoshihiro.

註 一〇二：北平軍分會三年，頁一一七。

註 一〇三：丘宏達等著，現代國際法，（台北，川版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再版），頁一〇—三。

註 一〇四：同上，頁一一五。

註 一〇五：中日外交史料叢編①，頁二二八。

註 一〇六：Shuhsei Hsu, The North China Problem, (Shanghai : Kelly & Walsh, Limited, 1937), pp.24-5.

註 一〇七：梁敬鈞認為「何氏函件聚訟之癥結，只在六月九日酒井三款，曾否提作日方正式要求之一端」，則係因誤而實際上不存在的「酒井覺書」所致。參見氏著「所謂何梅協定」，頁十六。

註 一〇八：Shuhsei Hsu, The North China Problem, p.25.

註 一〇九：參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①，頁二二八，譚紹華之分析。

註 一一〇：汪在六月十二日致電黃郛，有「事態至此，決裂無可逃避」之語。見黃郛文件，Part 1, No.7, A, Sequence No.127。